

江北縣人大志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编

江 北 县 人 大 志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 编

1994年2月



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楼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第九届人大主任.副主任
主任刘永贵(病故).副主任王植旺(右).张玉武(中).
赵志坚(左).海志俊.徐邦启(病故)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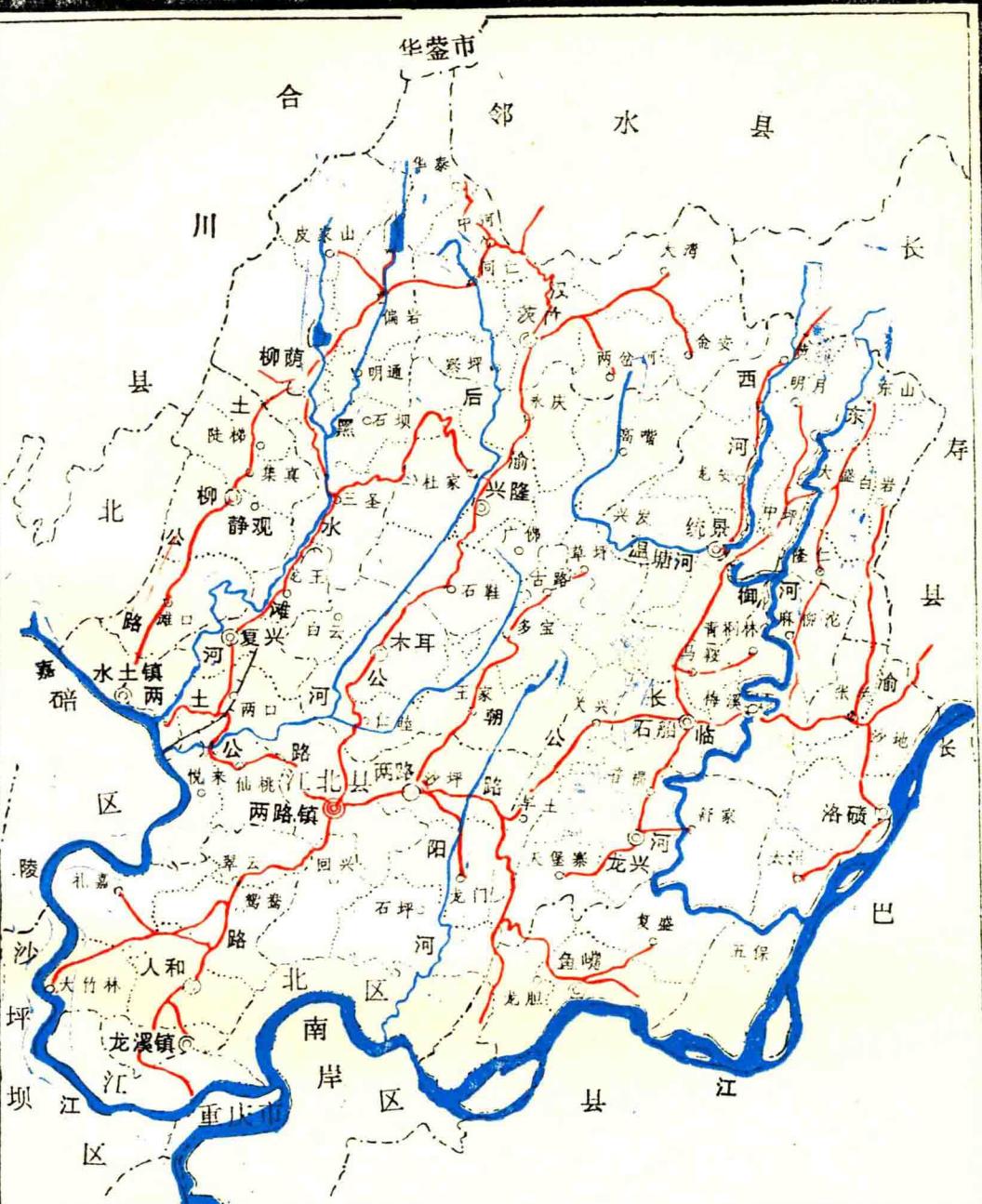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合影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编纂《人大志》人员合影

江北县行政图



图

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 县界		江 河
◎ 区公所	— — — 区界		公 路
○ 乡人民政府驻地	· · · · · 乡界		铁 路

凡例

一、宗旨结构：全面反映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立、演变和发展。全志除卷首卷尾外，分篇、章、节、目4层，横排篇章，竖写史实，各自统属。共5篇10章21节16目，约14万字。

二、编写：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只叙事实，不加议论，实事求是反映历史，陈述现状。

三、断限：上起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下迄1990年2月2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换届。

四、体例：采用记、述、表、图、录等综合体；用语体文记叙、规范化汉字；统计数字用阿拉伯字。

五、纪年：解放前用中国历史纪元记年，其中清代年份用中文数字、民国用阿拉伯数字而同章节首次出现均括注公元；解放后用公元，阿拉伯数字。

六、称谓：一律用三人称，姓名直书；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等名称及某些常用术语、首次用全称（表栏用简称），以后酌用简称，国家法律名称或直称“国家口口法”、“口口法”。

七、币制：1955年3月1日前旧版人民币折算成新版人民币值记述。

八、查考：资料主要取自县档案馆和县人大常委会综合档案室。所用资料均核实鉴别，建卡使用。

编写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张玉武	海志俊	王植旺
组 长	邹宗利		
副组长	罗教喜	赵志坚	
成 员	雷翔空	胡开文	万烈勋
	邓步学	<u>陈模德</u>	杨文寿

编辑组

主 编	宋国斌	向志勤
副主编	辜锡科	刘书秀
编 辑	谢世万	徐文综
	龙兴华(特约)	
主 审	赵志坚	唐荣国

序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正确履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我国社会的根本政治制度。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历时四年，四易其稿，集群芳之精华，众手成书，资料翔实，弥补了江北县地方政权工作历史空白，必须充分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育”等多功能作用，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励志图强，热爱中华，建设家乡！

《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在编纂过程中，凝聚了编者的艰辛，并得到档案、图书等单位部门和个人的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江北县人大常委会，向志书的编者，支持志书编纂的专家、学者、知情者表示谢意！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邹宗利

1994年5月24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民意机构.....	(14)
第一节 议事会.....	(14)
第二节 临时参议会.....	(14)
第三节 参议会.....	(15)
第二章 权力机构.....	(1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常务）委员 会主任、副主任、驻会委员名录.....	(1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7)
附：1、江北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名录.....	(19)
2、江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20)
3、江北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员表.....	(21)
4、江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名录.....	(22)
第二篇 党 群	
第一章 中 共	(2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4)
第二节 党务活动.....	(24)

第二章	群 团	(26)
第一节	共青团	(26)
第二节	工 会	(26)
第三篇	选 举	(27)
第一章	民意代表	(27)
第一节	遴 选	(27)
	附: 江北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名录	(29)
第二节	竞 选	(30)
一	参议员	(30)
	附: 江北县参议会参议员名录	(31)
二	国大代表	(35)
三	立法委员	(36)
第二章	人民代表	(3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	(37)
	附: 1、江北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略表	(38)
	2、江北县各界人民代表名单	(39)
第二节	人民代表	(56)
一	第一次普选	(56)
二	基层选举	(57)
	附: 1、江北县选举委员会组成略表	(59)
	2、江北县基层选举情况统计略表	(61)
	3、江北县人民代表构成简表	(62)
	4、江北县人民代表名单	(63)
第四篇	会 议	(90)
第一章	参 议	(90)

第一节	临时参议会议	(90)
附:	江北县临时参议会秘书室组成略表	(93)
第二节	参议会议	(94)
附:	江北县参议会秘书室组成略表	(97)
第二章	人代会议	(9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8)
附:	江北县各代会协商(常务)委员名录	(103)
第二节	人大会议	(108)
一	第一~六届人大	(108)
二	县革委与八届人大	(119)
三	第九~十一届人大	(119)
第五篇	人大活动	(138)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活动	(138)
第一节	协商委员会	(138)
第二节	协商(常务)委员会	(138)
第二章	人大活动	(140)
第一节	人委会活动	(140)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活动	(145)
一	例会及主任会议	(145)
附: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例会略表	(146)
二	贯彻方针、政策、法令	(156)
三	行使决定权	(158)
四	行使监督权	(160)
五	行使任免权	(164)
附: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录	(166)

六	提出议(提)案意见	(180)
七	主持选举	(181)
八	完善体制	(184)
附:	江北县人大常委会发展人大友好单位名单	(188)
附录:		(193)
一	奖 励	(193)
二	未经县人大选举的省、市人大代表名录表	(194)
	江北县出席四川省第五届人大代表名录表	(194)
	江北县出席重庆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名录表	(195)
三	文 存	(197)
	为争取选一县人为立法委员电	(197)
	江北县人民代表工作条例	(198)
	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试行条例	(203)
	江北县人民代表工作办法	(215)
四	文 摘	(220)
	江北县人民代表提案工作试行办法	(220)
	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预决算	
	审查程序的试行办法	(224)
	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方便人民群众告状的公告	(227)
编后记		(232)

概 述

江北县位于长江、嘉陵江间临近汇合处的三角地带，面积1944平方公里，人口103万余，县城距重庆市中区27公里。清乾隆年间自巴县分出置为厅。宣统三年（1911），江北厅成立议事会。民国2年（1913）废厅置县。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施行“宪政”，江北县奉令于民国31年9月10日成立临时参议会。民国34年10月20日，临时参议会结束，成立参议会，历4年余，开9次会，到1949年11月30日江北县解放为止。

1949年9月，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0年3月29日～4月1日，江北县遵照共同纲领，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4年2月，历经六届，举行12次会议。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联系群众、宣传贯彻中共中央方针政策、组织、动员群众围绕党的中心，开展工作推动县内各项民主改革顺利进行和经济迅速发展。

1953年5月～1954年6月，江北县完成县、乡两级第一次普选。1954年7月2日，召开江北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其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江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发展过程分两段：一是第一届至第八届；二是第九届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后。1954年7月～1980年12月，一至八届共召开十次人民代表大会。其中第六届以后，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停止召开长达14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江北县遵照1979年7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于1980年9月进行第九届县、乡（社）两级人民代表选举，实行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同年12月，召开江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江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北县地方政权建设新阶段自此开始。

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1980年12月第九届至1990年2月第十一届满，共召开10次人民代表大会，52次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的设立，是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1980年后，江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法律行使“三权”（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不断取得成就，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两个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不断发挥重要作用。

大 事 记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江北厅遵《钦定宪法大纲》开办自治研究所，遴选士绅36人设班训练。

宣统二年（1911）

厅人文光汉（化成）任四川省咨议局议员。

宣统三年

江北厅议事会成立，遴选唐厚培任议长，涂华珊任副议长。

民国元年（1912）

厅人戴正诚、李萼任四川省临时议会议员。

民国2年

县人周建封、李元钦任四川省参议会议员。

民国8年

县人陶闿士、汪然犀（奉持）遴选为四川省参议会第二次会议议员。

民国30年

县人许得泽遴选为四川省临时参议会议员；

县人文化成遴选为四川省参议会议员。

民国31年

9月10日 根据四川省政府令，江北县临时参议会召开成立大会，参议员、候补参议员30人全部出席。戴正诚任议长，张君仪任